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Delayed Effect of Limit Restriction Endorsement - CDELF02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48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縱有一般條款第 2.04 (b) 條規定，貴我雙方同意：

1. 核准信用限額之撤銷，應自貴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日後 <約定天數>個日曆天/工作天起生效；及
2. 核准信用限額之降低，應自貴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日後 <約定天數>個日曆天/工作天起生效。

且符合下列情況：

- 買方非處於欠款違約狀態；及
- 貴公司無理由認定買方無法或可能無法履行付款或其他契約義務。

縱有上述條款，貴我雙方同意自貴公司接獲本公司通知核准的信用限額之撤銷或降低後，一般條款第 2.04 (c) 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不可撤銷契約，且本公司對此不可撤銷契約產生之損失不承擔責任。

除本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貴公司承保範圍應涵蓋延後生效期間屆滿前，讓與貴公司之所有應收帳款。

為免疑議，本附加條款範圍未涵蓋於下列時點讓與貴公司之應收帳款之相關欠款債務：

- (a) 貴公司得知或應知買方之違約狀態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或
- (b) 本保單終止之時。

若依保單規定，貴公司有義務提出營業額聲明，則縱本保單第 4.01 (c) 條之規定，貴公司應於提出聲明時，納入延後生效期間轉讓予貴公司之應收帳款總值。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